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

一、关于总体要求

1. 行政检查的定义及类型？

答：《意见》规定的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巡查、核验的活动，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备案、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过程性行为，对行政机关了解法律制度实施情况、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具有重要作用。

《意见》规定了日常检查、个案检查和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个案检查是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实际是有线索可查的检查。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检查。行政执法主体基于隶属关系对所属企业进行的督促检查，以及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对所监管企业进行的督促检查，不是行政检查。

2. 如何理解“涉企”？

答：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等规定，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同时，根据《意见》“坚决遏制乱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参照《意见》规定严格规范。

二、关于明确行政检查主体

3. 《意见》要求“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如何向社会公布？

答：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其行政检查主体是指该部门本身。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等要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自行确认并公布。

4. 行政检查主体资格与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什么关系？受委托组织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答：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包含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受委托组织不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经合法委托后实施行政检查的，要以委托主体的名义实施。

委托书要载明委托的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布。受委托组织和委托书可一并公示在行政检查主体资格页面。

三、关于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

5. 公布行政检查事项的责任主体是谁？

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公布本地区行政检查事项，各省（区、市）政府要加强统筹把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部本级的行政检查事项；实行垂直管理的，以及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本领域的行政检查事项。

6. 如何公布行政检查事项？

答：可以采用清单列举和文字说明相结合方式分类公布，也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公布。法律规范对行政检查事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的，要逐一公布。法律规范仅作出“监督检查”等原则规定的，不做重复性工作，可在已经公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事项清单上备注文字说明（如“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等），直接将已经公示的清单链接至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7. 行政检查的法定依据包括哪些法律规范？

答：《意见》提到的“法定依据”针对的是设定依据，

限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命令，且只能在各自的立法权限内设定行政检查。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检查。

8. 如何判断“没有实际成效”？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等要求，“没有实际成效”既可以指“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也可以指虽然经常发生但实际处于空转状态、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者管理的行政检查事项。

9. 如何清理行政检查事项？

答：行政检查事项要由制定主体按照法定程序取消、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实施。非制定主体需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的建议。

四、关于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

10. 什么是“综合查一次”？

答：“综合查一次”的实质是联合检查，核心是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即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等多个行政执法主体，在同一时间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的联合检查。同时，要精简现场检查人员，避免因部门过多或者检查人员过多增加检查对象不合理的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

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内部不同内设机构实施检查的，要根据《意见》，能合并的合并，尽量减少检查频次。

11. 什么是简单事项“一表通查”？

答：简单事项“一表通查”的核心是减少现场检查人数，即根据“综合监管一件事”等改革要求，梳理归并检查事项，并形成一张综合检查表单，如“餐饮监管一件事表单”等，明确一致的检查标准，做到一表覆盖，由一个或者多个部门的一组检查人员完成检查。

12. 年度检查频次上限的公布主体是谁？

答：根据《意见》，2025年6月底前，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公布本地区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但设区的市、自治州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本地区的频次上限。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部本级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条件成熟的，也可以公布本领域的频次上限；实行垂直管理的，以及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本领域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

13. 确定年度检查频次上限，是否包括根据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

答：包括根据本级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

次，不包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意见》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并未排除专项检查。

14. 《意见》规定检查频次列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是指该行政执法主体同一年度针对不同企业检查的总次数，还是指同一年度针对同一企业检查的最高频次？

答：都包括。这有利于企业和社会更好地知晓行政执法主体检查频次情况，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最大限度减少检查频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15. 《意见》要求建立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如何贯彻落实？

答：根据《意见》，分级分类检查的宗旨是推行精准检查，提升检查效能，减轻企业负担。结合现行法律规定以及行政执法实践，分级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各层级行政执法主体、不同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违法风险程度、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企业的规模和守法依规情况等。

五、关于严格行政检查标准

16. 什么是行政检查标准？

答：行政检查标准是指行政机关在对企业进行检查时所遵循的规范性要求和具体操作准则，包括裁量基准、技术标准、检查要点、工作指引、操作指南、是否合法依规的具体要求等。同时，也是企业合法依规的指南，目的是保证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甚至社会公众都能据此明确是否违法以及相应法律后果，不需要再补充其他解释、说明等。

17. 检查标准与检查依据的区别？

答：《意见》中的“检查依据”，主要是指授权开展行政检查的法定依据，解决检查权力来源问题；“检查标准”主要是指检查时要遵循的规范性要求和操作准则，解决怎么检查的问题。

18. 如何公布行政检查标准，公布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意见》，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自行梳理公布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并将公布的信息及时链接至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在公布检查标准时，要解决检查标准过高或者标准不一致等问题。

六、关于行政检查程序

19.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应企业申请等实施行政检查的事项，是否需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

答：需要。这有利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所有以行政执法主体名义实施

的行政检查，都需要在检查前报请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0.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是否需要推行“扫码入企”？司法部是否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

答：需要。根据《意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实施行政检查要推行“扫码入企”。目前，司法部正在开发的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融执法与监督于一体。正式上线后，可以提供给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使用。

“扫码入企”可以参考地方的经验做法，目前部分地方已经借助使用行政行为码（通过行政执法系统生成，为每个检查行为赋码，适用于从检查到处罚、强制等行政行为的全部环节）和电子行政执法证码（通过电子行政执法证，为每个行政执法人员赋码，适用于行政执法人员的全部行为），实现检查频次监督、评价反馈等功能。

21. 观摩、督导、考察、服务等行为是否也要“扫码入企”？

答：需要。《意见》要求，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一些入企普法、法治体检服务，能扫码的要扫码，不能扫码的也要通过其他形式做好入企记录。

七、关于严格控制专项检查

22.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计划是否要报国务院批准？

答：需要。《意见》要求，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据此，无论是否实行垂直管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可表现为专项行动、专项排查、专项整治等形式）都需要事先拟定检查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并报司法部备案。备案时，需要向司法部报送专项检查计划及其说明。地方执行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不用再重复报批和备案。

23. 《意见》要求，专项检查计划要按照规定备案，向哪个部门备案？

答：原则上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司法部作为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意见》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制定部门要依法公布专项检查计划，并将公布的信息及时链接至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24. 部署专项检查的原则？专项检查计划包含哪些内容？

答：部署专项检查必须合法必要，严格控制事项范围、参加人数、检查内容和检查时限等。检查计划要包含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时间、地域、事项、方式等内容，坚决杜绝重复、拆分、多头、轮番、长时间开展专项检查。

八、关于压实规范管理责任

25.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是指哪些主体？

答：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是指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是指承担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